

证券代码：836882

证券简称：金至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战良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魏战良或协调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收购对象

1、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及时间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由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回购协议签订时间为收到回购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的回购时间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签定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回购申请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

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回购承诺人自愿回购的除外。

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君花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 15 号楼 10 层 1011

联系电话： 010—62585450

电子邮箱： yangjh@gtss.com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并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前实施完成的，则表示异议股东自动放弃回购，回购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回购义务。回购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9:59

（三）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 15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君花，联系电话：010—62585450，电子邮箱：
yangjh@gtss.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